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108.7.16 平信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3
台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兵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80119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規定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、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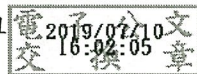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規定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4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04802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，又查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20輛以上者，得以每輛4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。其留設及設置規定，由都發局另定之。」有關機車停車空間應否集中設置1節，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- 三、另有關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得否以分間牆區劃1節，本部87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業釋示有案，仍請依該函之釋示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08/07/10



361080119035 無附件